

破坏老建筑最高罚100万

青岛将对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

本报12月22日讯(记者 宋珊珊 崇真) 历史老建筑保护有了更严规定,破坏老建筑最高面临百万罚款。22日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上,《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议。

青岛市规划局局长王亚军在会上做了关于《青岛市城乡规划

条例(草案)》的说明,他说,《条例(草案)》要求“建筑物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性质或者用途使用。确需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并依法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对历

史文化名城保护,明确青岛市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为市域范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为重点为历史城区。历史城区的范围为东自海岸线沿延安三路向北至长春路,威海路、海泊河,北以海泊河为界,西、南以海岸线为界。为保护好这些历史建筑,《条例(草案)》将历史建筑分为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重要历史

建筑和控制历史建筑四类,规定实行分类保护。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罚款额的百分之一加处罚款。

改变历史建筑的庭院、绿地用途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

案进行维护、修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改建、扩建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建设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大代表建议 超半数已办复

本报12月22日讯(记者 崇真) 22日上午,记者从青岛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上获悉,今年全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562件(含议案转建议14件),平时建议44件,合计606件。目前,会议期间建议已全部按期办复,平时建议除近期收到的1件外,也已在规定时间内办复。

在所有代表建议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338件,占55.9%。例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的意见》,市财政确定设立每年5000万元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将建 网上行政处罚大厅

本报12月22日讯(记者 崇真) 记者从22日上午举行的青岛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上获悉,在2011年,青岛市将完善市级行政处罚网络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建立网上行政处罚大厅。

据了解,2010年,青岛市首次通过报纸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1年市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市民踊跃提出建议。同时,对243件政府规章、67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保留173件、废止67件、修改4件并对11件规章按照制定程序进行修改;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3件;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79件,修改9件。

在2011年,市政府将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市级行政处罚网络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建立网上行政处罚大厅。



自编 羽毛球操

22日,在长沙路小学,800多名学生手持羽毛球拍,表演自编的羽毛球操。学校通过此方式提高学生参加户外活动的兴趣。当日,2010年青岛市中小学冬季长跑活动在长沙路小学启动,全市各中小学的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部门述职视频今起网上播出

市民可上网观看

本报12月22日讯(记者 于健) 刚刚过去的周六周日,在上万名市民代表面前,青岛56个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集中述职。23日,述职视频将在网上播出,更多的市民可上网收看。

22日,青岛市政府“三民”活动联席办公室提醒,为

使广大市民更好地对市政府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提高“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集中述职评议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56个政府部门负责人述职视频23日起在网上公布,广大市民可直接点击青岛政务网专题网页收看,也可

通过设置在其他几个网站的活动专题链接进行查看。

此外,近期青岛电视台将首次对述职报告会实况进行录像播出,市民可收看。

今年的“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集中述职评议活动已于本月18日、

19日举行,56个政府部门负责人公开进行了述职,来自社会各界的1万人次市民代表在主场会场参与或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分会场即时进行了收看,并根据述职报告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部门工作进行了评议。